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16號

電話：(03)57866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9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9~3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6~3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7~67		六 ~ 三 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7~71		三 三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71		三 四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71~72		三 五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72~73		三 六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73~74、75~77		三 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73~74、78		三 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74、79		三 七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80~9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銷售記憶體晶片，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36,280,727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8%。由於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應記憶體晶片市場景氣好轉，本年度有發生超出原授信額度並以臨時額度核准方式出貨之情形，使銷貨收入可能虛增之風險增加。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之存在與發生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除對一般銷貨程序之訂單並對超出原授信額度並以臨時額度核准出貨方式之訂單，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之銷貨真實性測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以及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存貨評價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包含 ROM 唯讀記憶體、NOR 型快閃記憶體及 NAND 型快閃記憶體等晶片，通常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於財務報表報導日之存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7,906,555 仟元，占資產總額 30%。由於受到科技快速變遷影響，隨著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記憶體市場需求產生重大改變，並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情形。由於存貨評價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是，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存貨評價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進行抽核選樣核至存貨最近之售價資料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並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存貨帳面成本以測試存貨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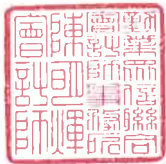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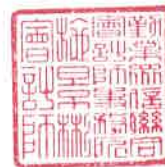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12,712,172	22	\$	7,438,187	1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三二及三四）		3,094,833	5		3,990,52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二及三三）		1,208,039	2		2,039,793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三二及三三）		143,687	-		126,54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7,906,555	30		9,796,393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17,946	1		184,1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483,232	60		23,575,557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1,201,824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	-		1,349,993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	-		58,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128,488	4		2,249,93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18,829,669	32		15,781,321	3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2,755	-		44,1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179,084	2		992,838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三二及三四）		179,957	-		158,3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561,777	40		20,635,123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045,009	100	\$	44,210,68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	13,598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2,611,878	4		2,786,65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及三三）		8,926,201	15		3,414,139	8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五及三二）		2,292,435	4		1,130,162	3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二）		964,872	2		673,60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1,310,443	2		1,339,74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及三三）		160,112	-		170,10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84,257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4,106	-		294,51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3,334,772	6		3,178,666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36,834	1		91,0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149,508	34		13,078,633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5,885,318	10		4,859,729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40,069	3		1,609,941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0,091	-		6,7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35,478	13		6,476,385	15
2XXX	負債總計		27,684,986	47		19,555,018	44
	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402,919	31		18,049,385	41
3170	待註銷股本	(	1,249	-	(	1,627	-
3100	股本小計		18,401,670	31		18,047,758	41
3200	資本公積	(	56,241	-	(	207,08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1,360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27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61,892	23		5,413,602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077,527	24		5,413,602	12
3400	其他權益	(	903,872	(2)		1,560,451	3
3500	庫藏股票	(	159,061	-	(	159,061	-
3XXX	權益總計		31,360,023	53		24,655,662	5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9,045,009	100	\$	44,210,6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 36,280,727	100	\$ 33,500,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二、二五及三三）	23,002,158	63	21,529,215	65
5900	營業毛利	13,278,569	37	11,971,734	35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18,882	-	(34,63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297,451	37	11,937,095	35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991,162	3	894,865	3
6200	管理費用	1,655,468	4	1,477,60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59,551	12	4,034,615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06,181	19	6,407,086	19
6900	營業淨利	6,391,270	18	5,530,00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三）	2,624,372	7	119,1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244,760	1	(124,92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五）	(143,353)	-	(215,60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21,328	-	209,16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7,107	8	(12,162)	-
7900	稅前淨利	9,238,377	26	5,517,84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245,371	1	-	-
8200	本年度淨利	8,993,006	25	5,517,847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9,122)	-	(\$ 91,1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7,696)	(2)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91,039)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三)	94,809	-	(76,54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三)	-	-	490,743	1
837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三)	-	-	(77)	-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二三)	-	-	283,71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3,048)	(3)	606,65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049,958	22	\$ 6,124,501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4.94		\$ 3.06	
9810	稀 釋	\$ 4.65		\$ 2.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利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符 彌 補 虧 損)				
										(\$ 18,651,070)				
										(\$ 8,565)				
										\$ 956,774				
										\$ -				
										(\$ 306,958)				
										(\$ 159,061)				
										\$ 18,317,714				
										5,517,847				
										(91,188)				
										(76,618)				
										774,460				
										-				
										-				
										-				
										6,124,501				
										(1,865,107)				
										(18,651,0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南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238,377	\$ 5,517,847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76,231	1,922,176
A20200	攤銷費用	26,405	26,932
A20900	財務成本	143,353	215,602
A21200	利息收入	(29,830)	(15,750)
A21300	股利收入	(102,920)	(84,181)
A21900	限制員工酬勞新股酬勞成本	63,583	213,1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121,328)	(209,1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148)	(10,16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0)	2,51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8,882)	34,6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兌換（利益）損 失	(181,535)	279,2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29,451	(1,500,8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2,164	(675,0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624)	(9,068)
A31200	存 貨	(8,110,162)	(2,803,0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3,834)	(6,426)
A32125	合約負債	(39,085)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3,144)	212,6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06,901	2,287,080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62,273	1,130,1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723)	301,23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26)	41,028
A32200	負債準備	(59,861)	93,2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391	36,6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994)	(13,5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71,053	6,986,8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312	15,07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2,920	84,1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1,174)	(\$ 219,6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7,360)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94,751</u>	<u>6,866,4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35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8,563)	(2,210,5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28	10,8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70)	(2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5	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011)	(49,13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719)	4,9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58,220)</u>	<u>(2,238,6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71,59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371,59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800,000	10,386,88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21,981)	(12,265,57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53	6,4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0)	(9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04,77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3,714)</u>	<u>(2,273,18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1,168</u>	<u>(239,26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273,985	2,115,4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38,187</u>	<u>5,322,7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712,172</u>	<u>\$ 7,438,1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8 年 12 月 9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記憶體晶片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暨有關產品之委託設計、開發及顧問諮詢，並兼營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4 年 3 月 15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8,500	\$ 419,5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9,993	1,349,99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990,528	3,990,528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06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I A S 3 9) 之 調 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I F R S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769,520	\$ 1,769,5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9,993	(1,349,99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500	(58,5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2,249,939	32,650	2,282,589
其他項目	40,552,248	-	40,552,248
資 產	<u>\$ 44,210,680</u>	<u>\$ 393,677</u>	<u>\$ 44,604,357</u>
負 債	<u>\$ 19,555,018</u>	<u>\$ -</u>	<u>\$ 19,555,01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 5,413,602	\$ 2,158,766	\$ 7,572,368
其他權益	1,560,451	(1,765,089)	(204,638)
其他項目	<u>17,681,609</u>	<u>-</u>	<u>17,681,609</u>
權益	<u>\$ 24,655,662</u>	<u>\$ 393,677</u>	<u>\$ 25,049,339</u>

註：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影響數。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31,234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 393,677 仟元。

本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增加 112,903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158,766 仟元。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依 IFRS 15 判斷本公司於移轉前已取得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故係該交易中之主理人。適用 IFRS 15 前，本公司係以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對前述交易係以主理人處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預收收入之減少。

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負債）。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負債準備—流動	\$ 294,513	(\$ 248,045)	\$ 46,468
合約負債—流動	-	52,683	52,683
其他流動負債	101,632	195,362	296,994
負債影響		\$ -	

本公司於 107 年若依 IAS 18 處理，IFRS 15 下應有之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改按 IAS 18 處理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

	107年度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 13,598)
負債準備	302,71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89,119)
負債增加（減少）	\$ -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

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公司為出租人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本公司將所承租之園區宿舍轉租他人，該轉租依 IAS 17 判斷係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根據主租及轉租之剩餘合約條款及條件評估該轉租係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視為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簽訂之新融資租賃處理。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050,929	\$ 1,050,929
資產影響	\$ -	\$ 1,050,929	\$ 1,050,929
租賃負債—流動	\$ -	\$ 91,370	\$ 91,3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959,559	959,559
負債影響	\$ -	\$ 1,050,929	\$ 1,050,929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

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應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相同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應一致地採用同方式。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與長期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之銷售。由於記憶體晶片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隨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約約定客戶係於勞務完成後付款，故本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七)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轉投資本公司之原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子公司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 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577,335	5,679,02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4,134,837	1,759,164
	<u>\$ 12,712,172</u>	<u>\$ 7,438,187</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934,749
未上市（櫃）股票	267,075
小 計	<u>\$ 1,201,824</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及九。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分別為 102,920 仟元及 84,181 仟元，與年底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金額為 1,201,824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櫃股票	<u>\$ 1,349,993</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58,500</u>
<u>依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	<u>\$ 58,5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111,645	\$ 4,007,340
減：備抵損失	(<u>16,812</u>)	(<u>16,812</u>)
	<u>\$ 3,094,833</u>	<u>\$ 3,990,52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06,140	\$ 122,219
其 他	<u>37,547</u>	<u>4,325</u>
	<u>\$ 143,687</u>	<u>\$ 126,544</u>

(一)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約 60 天。

在銷貨給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本公司將客戶依其信用等級及交易型態，區分不同客戶群組，並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度</u>
未逾期末減損	\$ 2,880,922
已逾期末減損	
60 天內	201,298
61 天至 120 天	137
121 天以上	<u>12,476</u>
合 計	<u>\$ 3,094,83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大部分應收帳款未持有擔保品。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107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12</u>

106 年度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60 天。備抵呆帳係評估每個客戶的信用及財務狀況，並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銷貨給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 3,908,666
已逾期未減損	
60 天內	74,791
61 天至 120 天	5,343
121 天以上	<u>1,728</u>
合 計	<u>\$ 3,990,5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812</u>	<u>\$ -</u>	<u>\$ 16,812</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 16,812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逾期情事，經評估未有可回收性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1,328,106	\$ 849,581
在 製 品	15,662,467	8,360,455
原 物 料	<u>915,982</u>	<u>586,357</u>
	<u>\$17,906,555</u>	<u>\$ 9,796,393</u>

本公司之銷貨成本包含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變動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及淨變現價值提升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 1,590,792)</u>	<u>\$ 527,675</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2,128,488</u>	<u>\$ 2,249,939</u>

(一)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Macronix America Inc. (MX 美國公司)	\$ 153,352	\$ 105,331
Macronix (BVI) Co., Ltd. (MXBVI 公司)	1,894,118	2,097,567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惠盈公 司)	61,346	24,498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潤宏公 司)	13,819	13,968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宏 公司)	<u>5,853</u>	<u>8,575</u>
	<u>\$ 2,128,488</u>	<u>\$ 2,249,939</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MX 美國公司	100.00%	100.00%
MXBVI 公司	100.00%	100.00%
惠盈公司	100.00%	100.00%
潤宏公司	100.00%	100.00%
全宏公司	90.43%	90.43%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自有土地	\$ 598,076	\$ -	\$ -	\$ -	\$ 598,076
建築物	24,246,262	-	3,162	424,311	24,667,411
機器設備	85,198,563	-	454,142	2,492,404	87,236,825
研發設備	3,163,935	-	40	611,652	3,775,547
運輸設備	21,740	-	6,770	7,080	22,050
租賃改良	3,230	-	-	-	3,230
什項設備	1,057,978	-	6,426	42,405	1,093,957
未完工程及待驗 設備	<u>2,587,750</u>	<u>5,125,359</u>	<u>-</u>	<u>(3,577,852)</u>	<u>4,135,257</u>
	<u>116,877,534</u>	<u>\$ 5,125,359</u>	<u>\$ 470,540</u>	<u>\$ -</u>	<u>121,532,35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19,784,245	\$ 369,379	\$ 3,162	\$ -	\$ 20,150,462
機器設備	78,465,322	1,489,346	454,142	75,533	79,576,059
研發設備	1,815,735	189,621	40	(75,533)	1,929,783
運輸設備	20,238	1,395	5,990	-	15,643
租賃改良	1,463	538	-	-	2,001
什項設備	1,009,210	25,952	6,426	-	1,028,736
	<u>101,096,213</u>	<u>\$ 2,076,231</u>	<u>\$ 469,760</u>	<u>\$ -</u>	<u>102,702,684</u>
年底淨額	<u>\$ 15,781,321</u>				<u>\$ 18,829,669</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本					
自有土地	\$ 598,076	\$ -	\$ -	\$ -	\$ 598,076
建築物	24,159,347	-	1,214	88,129	24,246,262
機器設備	82,761,938	-	510,112	2,946,737	85,198,563
研發設備	5,733,753	-	18,995	(2,550,823)	3,163,935
運輸設備	23,490	-	2,650	900	21,740
租賃改良	3,230	-	-	-	3,230
什項設備	1,024,580	-	8,964	42,362	1,057,97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85,626	2,729,429	-	(527,305)	2,587,750
	<u>114,690,040</u>	<u>\$ 2,729,429</u>	<u>\$ 541,935</u>	<u>\$ -</u>	<u>116,877,534</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9,430,269	\$ 355,190	\$ 1,214	\$ -	19,784,245
機器設備	75,819,885	1,377,584	509,457	1,777,310	78,465,322
研發設備	3,444,834	167,206	18,995	(1,777,310)	1,815,735
運輸設備	21,767	1,121	2,650	-	20,238
租賃改良	925	538	-	-	1,463
什項設備	997,637	20,537	8,964	-	1,009,210
	<u>99,715,317</u>	<u>\$ 1,922,176</u>	<u>\$ 541,280</u>	<u>\$ -</u>	<u>101,096,213</u>
年底淨額	<u>\$ 14,974,723</u>				<u>\$ 15,781,321</u>

於 107 及 106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1 年
電力設備	11 年
廠務設備	15 年
機器設備	11 年
研發設備	11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6 年
什項設備	3 至 6 年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四、無形資產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65,238	\$ 25,011	\$ 19,671	\$ 70,578
其 他	13,000	-	-	13,000
	<u>78,238</u>	<u>\$ 25,011</u>	<u>\$ 19,671</u>	<u>83,578</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0,839	\$ 22,072	\$ 19,671	33,240
其 他	3,250	4,333	-	7,583
	<u>34,089</u>	<u>\$ 26,405</u>	<u>\$ 19,671</u>	<u>40,823</u>
	<u>\$ 44,149</u>			<u>\$ 42,755</u>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139,400	\$ 36,136	\$ 110,298	\$ 65,238
其 他	-	13,000	-	13,000
	<u>139,400</u>	<u>\$ 49,136</u>	<u>\$ 110,298</u>	<u>78,238</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17,455	\$ 23,682	\$ 110,298	30,839
其 他	-	3,250	-	3,250
	<u>117,455</u>	<u>\$ 26,932</u>	<u>\$ 110,298</u>	<u>34,089</u>
	<u>\$ 21,945</u>			<u>\$ 44,14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其 他	3 年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受限制定期存款（附註三四）	\$157,665	\$133,81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4,088	2,233
長期應收款	<u>18,204</u>	<u>22,340</u>
	<u>\$179,957</u>	<u>\$158,383</u>

十六、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 付 款	<u>\$417,946</u>	<u>\$184,112</u>

十七、借 款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7,354,650	\$ 6,638,754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1,887,500</u>	<u>1,430,000</u>
	9,242,150	8,068,75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334,772	3,178,666
減：銀行相關交易費用	<u>22,060</u>	<u>30,359</u>
長期借款	<u>\$ 5,885,318</u>	<u>\$ 4,859,729</u>
利率區間	1.23%~1.97%	1.48%~2.21%

	期	間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新台幣聯貸借款	自 106.12 至 111.12		\$ 6,100,000	\$ 5,300,000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6.09 至 111.09		468,750	5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6.08 至 108.02		87,500	350,000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4.01 至 109.01		78,719	141,694
擔保日幣借款	自 103.03 至 108.03		7,181	34,098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7.09 至 108.12		800,000	-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7.09 至 110.09		7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7.09 至 109.09		4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7.09 至 110.09		3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7.09 至 109.09		3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07.01 清償		-	210,000
擔保新台幣借款	107.02 清償		-	6,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07.04 清償		-	7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07.08 清償		-	800,000
擔保新台幣借款	107.09 清償		-	290,000
擔保新台幣借款	107.10 清償		-	200,000
擔保新台幣借款	107.12 清償		-	<u>166,962</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334,772	3,178,666
相關交易費用			<u>22,060</u>	<u>30,359</u>
長期借款總額			<u>\$ 5,885,318</u>	<u>\$ 4,859,729</u>

本公司為償還既有負債、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106 年 11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簽署 5 年期總額度為 77 億元之聯貸契約。

上述銀行借款業已開立票據供存出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此外，本公司之浮動借款利率係每 1 至 3 個月重設一次。

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本公司 107 年度各項之財務比率均符合前述財務比率限制規定。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照附註三四。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	\$ 826
應付帳款	<u>2,611,878</u>	<u>2,785,826</u>
	<u>\$ 2,611,878</u>	<u>\$ 2,786,652</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 251,067	\$ 245,112
應付專利權	214,709	180,449
應付修繕維護費	207,623	181,744
應付不休假代金	66,240	56,167
其 他	<u>570,804</u>	<u>676,275</u>
	<u>\$ 1,310,443</u>	<u>\$ 1,339,747</u>

二十、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退款負債（附註二一）	\$302,717	\$ -
暫收款	146	52,683
代收款	<u>33,971</u>	<u>38,361</u>
	<u>\$336,834</u>	<u>\$ 91,044</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10,091</u>	<u>\$ 6,715</u>

二一、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員工福利(一)	\$ 14,106	\$ 46,468
退貨及折讓(二)(三)	<u>-</u>	<u>248,045</u>
	<u>\$ 14,106</u>	<u>\$294,513</u>

	員 工 福 利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468	\$ 248,045	\$ 294,513
追溯適用 IFRS15 之影響數	-	(248,045)	(248,045)
本年度新增	14,106	-	14,106
本年度迴轉／沖銷	(<u>46,468</u>)	<u>-</u>	(<u>46,468</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106</u>	<u>\$ -</u>	<u>\$ 14,106</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106 年相關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三) 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將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於退款負債，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退款負債金額 302,717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

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90,484	\$ 1,842,1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10,318)	(665,5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80,166</u>	<u>\$ 1,176,51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881,728</u>	<u>\$ 757,286</u>	<u>\$ 1,124,442</u>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68	-	6,168
利息費用	27,942	-	27,942
計畫資產報酬	-	11,308	(11,308)
認列於損益	<u>34,110</u>	<u>11,308</u>	<u>22,8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189)	4,18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3,292	-	63,29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3,292</u>	<u>(4,189)</u>	<u>67,481</u>
雇主提撥	-	31,304	(31,304)
福利支付	<u>(137,014)</u>	<u>(130,110)</u>	<u>(6,90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842,116</u>	<u>665,599</u>	<u>1,176,517</u>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875	-	5,875
利息費用	27,316	-	27,316
計畫資產報酬	-	9,910	(9,910)
認列於損益	<u>33,191</u>	<u>9,910</u>	<u>23,2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7,836	(17,83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672	-	17,67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52,580	-	52,5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0,252</u>	<u>17,836</u>	<u>52,416</u>
雇主提撥	-	72,048	(72,048)
福利支付	<u>(55,075)</u>	<u>(55,075)</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890,484</u>	<u>\$ 710,318</u>	<u>\$ 1,180,16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2,600	\$ 12,406
推銷費用	1,260	1,203
管理費用	4,283	4,075
研發費用	5,138	5,103
	<u>\$ 23,281</u>	<u>\$ 22,78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5%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0%	(\$105,932)	(\$107,722)
減少 0.50%	<u>\$114,591</u>	<u>\$116,88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u>\$121,893</u>	<u>\$114,570</u>
減少 0.50%	(\$113,520)	(\$106,74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1,032</u>	<u>\$ 32,24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7 年	12.3 年

另本公司依「高階管理人退休辦法」於107及106年度分別認列9,173仟元及11,396仟元之退休金成本。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106年1月1日餘額	<u>\$407,634</u>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683
利息費用	<u>4,713</u>
認列於損益	<u>11,396</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3,70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706</u>
福利支付	(<u>9,455</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433,281</u>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745
利息費用	<u>6,428</u>
認列於損益	<u>9,173</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1,2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5,74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988</u>
福利支付	(<u>9,455</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459,98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u>\$ 9,173</u>	<u>\$ 11,396</u>

本公司之高階管理人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5%	1.50%

二、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50,000</u>	<u>6,550,000</u>
額定股本	<u>\$ 65,500,000</u>	<u>\$ 65,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840,292</u>	<u>1,804,939</u>
已發行股本	<u>\$ 18,402,919</u>	<u>\$ 18,049,38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減少股本 18,651,070 仟元，銷除 1,865,107 仟股，減資比率約為 51%。該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依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訂定 106 年 6 月 29 日為減資基準日，後奉科管局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8,058,953 仟元，發行股份為 1,805,895 仟股。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864,704 仟股及 65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普通股股票發行溢價	\$ -	\$ -
受領贈與	37	37
庫藏股票交易	<u>6,422</u>	<u>6,422</u>
	<u>\$ 6,459</u>	<u>\$ 6,459</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 4,609	\$ 4,609
庫藏股票交易	<u>21,999</u>	<u>20,080</u>
	<u>\$ 26,608</u>	<u>\$ 24,689</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 89,308)</u>	<u>(\$238,23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06 年 5 月 26 日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前項股東紅利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其後年度一併或分別發放。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但仍得視財務、業務或經營狀況以股票股利分派前開盈餘，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1,360	
特別盈餘公積	74,275	
現金股利	1,804,776	\$ 1.0
股票股利	360,955	0.2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核准申報生效，經董事會訂定 107 年 9 月 1 日為增資配股基準日後，報奉科管局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99,301	
特別盈餘公積	932,777	
現金股利	2,208,200	\$ 1.2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庫藏股票	74,275
年底餘額	<u>\$ 74,275</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85,183)	(\$ 8,565)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46,758)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94,809</u>	(<u>76,618</u>)
年底餘額	<u>(\$137,132)</u>	<u>(\$ 85,18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6,774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u>774,46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31,234</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1,731,234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1,731,234</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u>\$ -</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112,903</u>
期初餘額 (IFRS 9)	112,903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958,735</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5,83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99,070</u>
期末餘額	<u>(\$746,762)</u>

4.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八。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85,600)	(\$306,958)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63,583	213,100
離職率變動調整	<u>2,039</u>	<u>8,258</u>
年底餘額	<u>(\$ 19,978)</u>	<u>(\$ 85,600)</u>

(六) 庫藏股票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惠盈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957	\$ 159,061	\$ 35,904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惠盈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918	\$ 159,061	\$ 84,786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9 日辦理減資，減資後之庫藏股股數為 1,918 仟股，請參閱附註二三之(一)。

二四、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產 品 別</u>	107年度	106年度
Flash	\$ 22,665,939	\$ 22,634,580
ROM	11,166,444	8,416,884
Foundry	2,445,263	2,432,296
Others	3,081	17,189
	<u>\$ 36,280,727</u>	<u>\$ 33,500,949</u>

(二)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帳列流動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 13,598</u>
--------------	---------------------------------------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52,337</u>	<u>\$ -</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股利收入	\$ 102,920	\$ 84,181
利息收入	29,830	15,750
智慧財產權收入	2,473,600	-
其 他	<u>18,022</u>	<u>19,266</u>
	<u>\$ 2,624,372</u>	<u>\$ 119,197</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5,065	(\$121,99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0	(2,517)
其他損失	(<u>485</u>)	(<u>413</u>)
	<u>\$244,760</u>	<u>(\$124,920)</u>

（三）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59,779	\$215,690
其他利息費用	1,223	1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17,649</u>)	(<u>106</u>)
	<u>\$143,353</u>	<u>\$215,60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7,649	\$ 106
利息資本化平均年利率	1.45%	0.90%

（四）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69,579	\$ 1,610,990
營業費用	<u>306,652</u>	<u>311,186</u>
	<u>\$ 2,076,231</u>	<u>\$ 1,922,17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26	\$ 14,615
營業費用	<u>17,179</u>	<u>12,317</u>
	<u>\$ 26,405</u>	<u>\$ 26,93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192,865	\$ 191,112
確定福利計畫	<u>32,454</u>	<u>34,182</u>
	225,319	225,29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63,583	213,100
其他員工福利	<u>6,778,343</u>	<u>6,230,57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067,245</u>	<u>\$ 6,668,9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72,553	\$ 3,340,496
營業費用	<u>3,494,692</u>	<u>3,328,475</u>
	<u>\$ 7,067,245</u>	<u>\$ 6,668,97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 106 年 5 月 26 日章程規定，係按以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餘額之 1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及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u>\$ 1,669,586</u>	<u>\$ 997,202</u>
董事酬勞	<u>\$ 222,611</u>	<u>\$ 132,960</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未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4,257	\$ -
境外所得稅	247,360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86,24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45,371</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238,377</u>	<u>\$ 5,517,84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47,675	\$ 938,03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321	138,133
不計入課稅所得之利益	(23,193)	(84,181)
已實現投資損失	(296,074)	(72,6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4,257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88,369)	(456,845)
已認列之虧損扣抵	(186,246)	(462,5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5,371</u>	<u>\$ -</u>

本公司於 106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409</u>	<u>\$ 4,36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84,257</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u>\$ 992,838</u>	<u>\$ 186,246</u>	<u>\$ 1,179,084</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u>\$ 992,838</u>	<u>\$ -</u>	<u>\$ 992,838</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2 年到期	\$ -	\$ 2,685,950
113 年到期	1,152,670	6,117,028
114 年到期	2,520,314	2,520,314
115 年到期	<u>2,873,493</u>	<u>3,083,989</u>
	<u>\$ 6,546,477</u>	<u>\$ 14,407,281</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 257,783</u>	<u>\$ 147,54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8,621,158</u>	<u>\$ 12,185,832</u>

未認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將於 108 年度到期。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66,573	107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191,210</u>	108
		<u>\$ 257,783</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86,212	112
1,223,405	113
504,063	114
574,699	115
<u>\$ 2,488,379</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94</u>	<u>\$ 3.06</u>
稀釋每股盈餘	<u>\$ 4.65</u>	<u>\$ 2.9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9 月 1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3.12</u>	<u>\$ 3.06</u>
稀釋每股盈餘	<u>\$ 3.03</u>	<u>\$ 2.9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993,006</u>	<u>\$ 5,517,84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22,137	1,801,0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406	34,842
員工酬勞	95,189	22,56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32,732</u>	<u>1,858,46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董 事 會						
股 東 會	預計發行	決議給與	增 資	實際發行	給 與 日	
通 過 日 期	股 數	股 數	給 與 日	基 準 日	股 數	公平價值
103.06.18	123,251	38,365	103.08.28	103.12.25	37,301	\$7.76
		62,213	104.03.16	104.07.22	61,279	6.82
105.06.16	123,535	58,971	105.10.25	106.01.03	57,476	4.73

員工達成以下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時，得按比率既得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一)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1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Successful（含）以上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40%；
- (二)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2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Successful（含）以上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30%；
- (三)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3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Successful（含）以上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30%。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 (三) 除前二項規定外，依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股東會之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配之股利，不受既得條件之限制。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24,461	103,593
本年度既得	(15,970)	(32,719)
本年度失效 (註1及註2)	(704)	(3,676)
減資銷除 (註3)	-	(42,737)
年底餘額	<u>7,787</u>	<u>24,461</u>

註1：107年度失效股數含待註銷股數125仟股及已註銷股數579仟股。

註2：106年度失效股數含待註銷股數163仟股、已註銷股數2,018仟股及105年10月25日給與股數與實際發行股數之差額1,495仟股。

註3：依106年6月29日之減資比例銷除42,737仟股。

本公司於107及106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63,583仟元及213,100仟元。

二九、處分子公司

迅宏公司於106年3月22日股東會通過解散清算案，本公司對迅宏公司及其子公司喪失控制。處分迅宏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 5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辦公處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81,979	\$ 75,119
1~5 年	306,306	285,351
超過 5 年	752,158	757,101
	<u>\$ 1,140,443</u>	<u>\$ 1,117,571</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81,549</u>	<u>\$ 76,354</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的前提下，藉由調整債務與權益最適化，以達成股東權益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考慮所在產業規模、成長性，設定產品發展藍圖及市場佔有率，並據以就所需產能、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及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毛利率、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工具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 934,749	\$ -	\$ -	\$ 934,749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267,075	267,075
	<u>\$ 934,749</u>	<u>\$ -</u>	<u>\$ 267,075</u>	<u>\$ 1,201,82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u>\$1,349,993</u>	<u>\$ -</u>	<u>\$ -</u>	<u>\$1,349,993</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419,5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2,452)
期末餘額	<u>\$267,075</u>
當期末實現損益	<u>(\$152,452)</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或按其同業股票於活絡市場成交價格採市場法評價並調整流動性，得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13,753,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1,408,4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17,338,68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1,824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4）	25,486,031	17,542,21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付設備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恪遵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者計算。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分別升值 3% 及 10%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該變動率係為本公司向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減少 (增加)	\$ 68,504	\$ 141,578	(\$ 64,714)	\$ 33,789

本公司本期日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由於 107 年度期末以日幣計價之應付帳款餘額增加，使日幣淨負債增加。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未償還之銀行借款，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為浮動利率，故利率之變動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50 個基點，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6,211 仟元及 40,34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10%，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權益將增加 120,182 仟元及 134,99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增加擔保品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合計之百分比為 57%及 6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到期金額（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彙總列示預計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超過 1 年 3 年以內	超過 3 年 5 年以內	5 年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568,718	\$ -	\$ -	\$ -	\$ 16,568,718
附息負債	<u>3,479,800</u>	<u>4,530,019</u>	<u>1,529,733</u>	<u>-</u>	<u>9,539,552</u>
	<u>\$ 20,048,518</u>	<u>\$ 4,530,019</u>	<u>\$ 1,529,733</u>	<u>\$ -</u>	<u>\$ 26,108,27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超過 1 年 3 年以內	超過 3 年 5 年以內	5 年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514,410	\$ -	\$ -	\$ -	\$ 9,514,410
附息負債	<u>3,315,848</u>	<u>2,691,562</u>	<u>2,398,833</u>	<u>-</u>	<u>8,406,243</u>
	<u>\$ 12,830,258</u>	<u>\$ 2,691,562</u>	<u>\$ 2,398,833</u>	<u>\$ -</u>	<u>\$ 17,920,65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迅宏公司）（附註二九）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宏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Macronix Europe NV.（MX 歐洲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Macronix Pte. Ltd.（MPL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Macronix (Asia) Limited（MX Asia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宏公司）	關聯企業（註）
MegaChips Corporation（MegaChips）	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銓公司)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鈺公司)	其他關係人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鈺創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旺宏教育基金會 (旺宏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註：京宏公司股東會於 106 年 5 月 26 日決議解散清算並選任清算人，合併公司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 11,104,912	\$ 8,657,954
	子 公 司		
	MX 香港公司	4,983,410	5,772,861
	其 他	1,416,372	1,246,750
	其他關係人	604	1,058
	關聯企業	-	41
		<u>\$ 17,505,298</u>	<u>\$ 15,678,664</u>

本公司售予國外子公司產品之價格係參考最終客戶之產品售價議定之，因其分別為銷售至各地區之主要經銷據點，故無相同情形之經銷商可供比較。售予國內子公司產品之價格係參考產品成本加成議定之，並無相同產品之客戶可供比較。

本公司售予其他關係人之產品係為該其他關係人特製之產品，故售價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交易條件大部分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近。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u>\$11,056,200</u>	<u>\$ 5,595,024</u>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原料，係為製程所需，付款條件為驗收後月結 3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子 公 司		
	MX 香港公司	\$ 379,948	\$ 1,088,918
	MX 美國公司	132,915	217,987
	其 他	148	-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u>695,028</u>	<u>732,888</u>
		<u>\$ 1,208,039</u>	<u>\$ 2,039,793</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MX 香港公司	\$ 137	\$ 167
	全宏公司	82	118
	主要管理階層	<u>5</u>	<u>-</u>
		<u>\$ 224</u>	<u>\$ 28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 8,849,935	\$ 3,339,853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u>76,266</u>	<u>74,286</u>
		<u>\$ 8,926,201</u>	<u>\$ 3,414,139</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MX 美國公司	\$ 78,108	\$ 102,035
	MX 歐洲公司	51,940	36,978
	MX Asia 公司	22,786	24,694
	其 他	6,852	6,399
	其他關係人	<u>426</u>	<u>-</u>
		<u>\$ 160,112</u>	<u>\$ 170,10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製造費用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欣銓公司	<u>\$ 269,306</u>	<u>\$ 257,879</u>
營業費用	子 公 司		
	MX 美國公司	\$ 228,565	\$ 213,428
	MX 歐洲公司	148,877	133,831
	MX Asia 公司	97,019	87,643
	其 他	21,478	18,333
	其他關係人		
	旺宏基金會	21,368	11,000
	其 他	867	-
	關聯企業	<u>-</u>	<u>1</u>
		<u>\$ 518,174</u>	<u>\$ 464,236</u>
資訊服務等 收入	子 公 司		
	全宏公司	\$ 326	\$ 342
	其 他	-	8
	關聯企業		
	京宏公司	<u>-</u>	<u>282</u>
		<u>\$ 326</u>	<u>\$ 632</u>
租賃收入	子 公 司		
	全宏公司	\$ 435	\$ 884
	其 他	-	8
	關聯企業		
	京宏公司	<u>-</u>	<u>963</u>
		<u>\$ 435</u>	<u>\$ 1,855</u>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關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機制而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75 天。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項下，其中出租辦公室係依其使用面積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訂有資訊服務合約，其相關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七)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35,779	\$433,980
退職後福利	9,173	11,396
股份基礎給付	8,965	27,25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2</u>)	<u>116</u>
	<u>\$653,915</u>	<u>\$472,749</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天然氣買賣契約擔保、土地租賃契約擔保：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9,927,203	\$ 10,244,901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57,665</u>	<u>133,810</u>
	<u>\$10,084,868</u>	<u>\$10,378,711</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05,485 仟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819,449</u>	<u>\$ 655,993</u>

(三)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與 IBM 公司簽訂合約，繼續進行「相變化記憶體」之共同合作開發，期間為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 月止，由雙方共同負擔相關之技術開發費，本公司已支付完畢。另，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再與 IBM 公司簽訂合約，繼續進行「相變化記憶體」之共同合作開發，期間為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 月止。

(四)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分別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和南加州聯邦地方法院對 Toshiba Corporation 及其關係企業控訴其產品侵害本公司美國專利。Toshiba Corporation 嗣向美國專利審理暨訴願委員會舉發前揭專利中之 6788602 及 8035417 號專利無效；另於 106 年 10 月在台灣對本公司提出侵害其台灣專利訴訟；又於同年 11 月向日本特許廳提請判定本公司侵害其特定日本專利。本公司亦於 107 年 4 月向台灣智慧財產法院起訴 Toshiba Corporation 及其關係企業專利侵權。關於前揭案件，雙方已於本（107）年 10 月份和解並公告。
（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1>）。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29,851,090		0.2782		\$	8,304,573		
美 元	138,577		30.715			<u>4,256,383</u>		
						<u>\$ 12,560,95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66,660		30.715		\$	<u>2,047,47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32,177,273		0.2782		\$	8,951,717		
美 元	64,233		30.715			<u>1,972,923</u>		
						<u>\$ 10,924,64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14,714,045		0.2642		\$ 3,887,451
美 元	232,784		29.76		<u>6,927,667</u>
					<u>\$ 10,815,118</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74,022		29.76		<u>\$ 2,202,89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3,435,126		0.2642		\$ 3,549,560
美 元	74,207		29.76		<u>2,208,387</u>
					<u>\$ 5,757,947</u>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245,065 仟元及(121,990)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受限制情形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註)	
本公司	<u>股 票</u>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51,871	\$ 934,749	7.33	\$ 934,749	無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1,877	267,075	3.06	267,075	無
	Aetas Technology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850	-	0.29	-	無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26	-	0.12	-	無
	鑫測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38,333	-	14.64	-	無
MXBVI 公司	<u>股 票</u> 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8,319	67,476	0.17	67,476	無
	Tower Semiconductor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4,893	264,804	0.56	264,804	無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Cayma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000	16,405	2.52	16,405	無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Samoa)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9,783	22,978	4.90	22,978	無
惠盈公司	<u>股 票</u>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6,619	35,904	0.11	35,904	無
	瑞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5,690	28,454	10.14	28,454	無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MegaChips 公司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銷貨	\$ 11,104,912	31%	月結 30 天	詳附註 33	詳附註 33	\$ 695,028	16%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4,983,410	14%	月結 45 天	詳附註 33	詳附註 33	379,948	9%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16,231	4%	Net 60 天	詳附註 33	詳附註 33	132,915	3%	—
	MegaChips 公司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進貨	11,056,200	61%	驗收後月結 30 天	詳附註 33	詳附註 33	8,849,935	77%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USD 166,643	100%	月結 45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USD 12,375	100%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47,132	100%	Net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USD 4,327	100%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MegaChips 公司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 695,028	15.55 次	\$ -	—	JPY 2,455,944仟元	\$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379,948	6.79 次	-	—	USD 9,190仟元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2,915	8.07 次	-	—	USD 3,207仟元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本公司	MX 美國公司	美 國	市場行銷	\$ 2,640	\$ 2,640	100,000	100.00	\$ 153,352	\$ 46,907	\$ 46,907	子公司
	MXBVI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7,348,057	7,348,057	212,048,000	100.00	1,894,118	70,848	70,848	子公司
MXBVI 公司	惠盈公司	台 北 市	一般投資	500,000	500,000	-	100.00	61,346	8,394	6,475	子公司
	潤宏公司	台 北 市	一般投資	984,432	984,432	-	100.00	13,819	(150)	(150)	子公司
	全宏公司	新 竹 市	行動付費控制 IC 及服務	755,287	755,287	69,627,323	90.43	5,853	(3,043)	(2,752)	子公司
	New Trend Technology Inc.	美 國	IC 設 計	882,141	874,418	26,850,000	100.00	299,389	(6,697)	註	子公司
	Macronix Europe NV.	比 利 時	售後服務	2,106	2,106	999	100.00	119,095	9,352	註	子公司
	Macronix Pte. Ltd.	新 加 坡	售後服務	3,291	3,291	174,000	100.00	19,458	1,030	註	子公司
	MX 香港公司	香 港	市場行銷	378,427	378,427	89,700,000	100.00	740,677	54,904	註	子公司
	Macronix (Asia)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26,325	26,325	700,000	100.00	64,441	4,365	註	子公司
	潤宏公司	全宏公司	行動付費控制 IC 及服務	40,318	40,318	3,393,200	4.41	285	(3,043)	註	子公司
	全宏公司	Mxtran Holding (Samoa) Co., Ltd. (全宏薩摩亞公司)	投資控股	35,979	35,979	1,170,000	100.00	1,058	2	註	子公司
全宏薩摩亞公司	全宏香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	23,880	23,880	6,152,000	100.00	450	1	註	子公司

註：依規定得免填列。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1)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系統軟件之研發	\$ 296,160	MX 香港公司（註 2）	\$ 296,160	\$ -	\$ -	\$ 296,160	\$ 21,563	100%	\$ 21,563	\$ 379,925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296,160	\$296,160	(註 3)

註 1：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本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3：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十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六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一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 1,129,542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21,338 仟美元，@30.715、 24,354,939 仟日圓，@0.2782、 477 仟歐元，@35.2 及 20 仟人 民幣，@4.472	7,447,793
定期存款	108.1.1~108.5.30 間到期，利率 0.07%~0.91%	<u>4,292,502</u>
		12,869,837
減：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57,665</u>
		<u>\$ 12,712,172</u>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司	\$ 411,301
B 公司	204,328
其他（註）	<u>2,479,204</u>
	<u>\$ 3,094,83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製成品及商品	\$ 1,328,106	\$ 4,720,383
在 製 品	15,662,467	43,375,273
原 物 料	<u>915,982</u>	<u>1,532,095</u>
	<u>\$ 17,906,555</u>	<u>\$ 49,627,751</u>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1 0 7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適 用 之 調 整 數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年 底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保 留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1）	35,951,871	\$ 1,349,993	\$ -	(\$ 1,088,801)	\$ 1,088,801	(\$ 415,244)	35,951,871	\$ 934,749	無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1,877	58,500	-	-	361,027	(152,452)	6,671,877	267,075	無
鑫測股份有限公司（註 2）	4,538,333	-	-	-	-	-	4,538,333	-	無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26	-	828	-	(828)	-	20,426	-	無
Aetas Technology Inc.（註 2）	145,850	-	-	-	-	-	145,850	-	無
		<u>\$ 1,408,493</u>	<u>\$ 828</u>	<u>(\$ 1,088,801)</u>	<u>\$ 1,449,000</u>	<u>(\$ 567,696)</u>	<u>47,328,357</u>	<u>\$ 1,201,824</u>	

註 1：係分別依照 107 年及 106 年底之收盤價計算。

註 2：Ateas Technology Inc.及鑫測股份有限公司已停止營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1 0 7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適 用 之 調 整 數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保 留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商 品				投 資 (損) 益	保 留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銷 貨 毛 利	資 本 公 積	年 底 餘 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利 益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資 產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資 產	股 數	(%)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MX 美國公司	100,000	\$ 105,331	\$ -	\$ -	\$ -	\$ -	\$ 46,907	\$ -	\$ 4,526	\$ -	(\$ 3,412)	\$ -	100,000	100.00	\$ 153,352	\$ 166,647		
MX (BVI) 公司	212,048,000	2,097,567	2,157,938	(146,758)	(642,433)	(1,362,537)	70,848	(99,070)	90,252	(293,983)	22,294	-	212,048,000	100.00	1,894,118	1,923,079		
惠盈公司	-	24,498	-	-	-	26,440	6,475	-	-	2,014	-	1,919	-	100.00	61,346	97,250		
潤宏公司	-	13,968	-	-	-	-	(150)	-	1	-	-	-	-	100.00	13,819	13,819		
全宏公司	69,627,323	8,575	-	-	-	-	(2,752)	-	30	-	-	-	69,627,323	90.43	5,853	5,853		
		<u>\$ 2,249,939</u>	<u>\$ 2,157,938</u>	<u>(\$ 146,758)</u>	<u>(\$ 642,433)</u>	<u>(\$ 1,336,097)</u>	<u>\$ 121,328</u>	<u>(\$ 99,070)</u>	<u>\$ 94,809</u>	<u>(\$ 291,969)</u>	<u>\$ 18,882</u>	<u>\$ 1,919</u>			<u>\$ 2,128,488</u>	<u>\$ 2,206,648</u>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司	\$ 392,208
B 公司	271,829
C 公司	178,994
D 公司	162,669
E 公司	150,335
其他（註）	<u>1,455,843</u>
	<u>\$ 2,611,878</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合作金庫擔保聯貸借款	106.12.18~111.12.18，自首次動用日（106.12.18）起算屆滿 6 個月之日為第一期，每半年償還。	1.7895	\$ 1,857,150	\$ 4,242,850	\$ 6,100,000	12 吋晶圓廠房、晶圓製造設備及其附屬設施、員工宿舍及土地、台北辦公室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06.09.15~111.09.15，自動用日起 1 年，每季償還。	1.5200	125,000	343,750	468,750	機器設備
京城銀行無擔保借款	106.08.25~108.02.25，自 107 年 8 月起，每 2 個月償還。	1.9660	87,500	-	87,500	無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104.01.05~109.01.05，自動用日後第 15 個月起每季償還。	1.7500	62,975	15,744	78,719	機器設備
第一銀行擔保日幣借款	103.03.14~108.03.14，自動用日後第 15 個月起每季償還。	1.4800	7,181	-	7,181	機器設備
台新銀行無擔保借款	107.09.25~108.12.15，到期一次清償。	1.2281	800,000	-	800,000	無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	107.09.25~110.09.25，自動用日後第 12 個月起每季償還。	1.4427	240,625	459,375	700,000	晶圓五廠機器設備
凱基銀行無擔保借款	107.09.25~109.09.25，自動用日後第 18 個月起每半年償還。	1.3392	-	400,000	400,000	無
新光銀行無擔保借款	107.09.25~110.09.25，自動用日後第 12 個月起每半年償還。	1.7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無
遠東銀行無擔保借款	107.09.25~109.09.25，自動用日後第 12 個月起每半年償還。	1.5207	60,000	240,000	300,000	無
減：相關交易費用			5,659	16,401	22,060	
			\$ 3,334,772	\$ 5,885,318	\$ 9,220,090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Flash		1,941,626	仟顆	\$ 22,665,939	
ROM		96,573	仟顆	11,166,444	
Foundry		398	仟片	2,445,263	
其	他			<u>3,081</u>	
營業收入淨額				<u>\$ 36,280,727</u>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年初盤存	\$ 249,741
加：本年度進料	15,012,703
減：年底盤存	619,609
轉列其他	<u>163,728</u>
本年度耗用	14,479,107
直接人工	973,691
委外加工	5,314,856
製造費用	<u>11,068,963</u>
製造成本	31,836,617
加：年初在製品	8,360,455
其他轉列	1,373,947
減：年底在製品	15,662,467
轉列其他	<u>3,732,998</u>
製成品成本	22,175,554
加：年初製成品	849,581
其他轉列	1,305,129
減：年底製成品	<u>1,328,106</u>
營業成本總計	<u>\$23,002,158</u>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273,457	\$ 1,155,855	\$ 1,709,685
銷售費用－海外分公司	267,375	-	-
佣金支出	217,506	-	-
運 雜 費	85,114	252	84
專利權使用費	23,380	-	396,940
工程領料	66	-	818,072
專利商標申請費	-	-	202,772
保 險 費	-	106,817	-
其他（註）	<u>124,264</u>	<u>392,544</u>	<u>1,131,998</u>
合 計	<u>\$ 991,162</u>	<u>\$ 1,655,468</u>	<u>\$ 4,259,551</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 5%。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55,500	\$ 2,908,260	\$ 6,063,760	\$ 2,905,003	\$ 2,858,684	\$ 5,763,687
勞健保費用	198,095	143,624	341,719	195,917	137,565	333,482
董事酬金	-	230,737	230,737	-	140,040	140,040
退休金費用	120,716	104,603	225,319	120,203	105,091	225,2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8,242	107,468	205,710	119,373	87,095	206,468
合 計	<u>\$ 3,572,553</u>	<u>\$ 3,494,692</u>	<u>\$ 7,067,245</u>	<u>\$ 3,340,496</u>	<u>\$ 3,328,475</u>	<u>\$ 6,668,971</u>
折舊費用	<u>\$ 1,769,579</u>	<u>\$ 306,652</u>	<u>\$ 2,076,231</u>	<u>\$ 1,610,990</u>	<u>\$ 311,186</u>	<u>\$ 1,922,176</u>
攤銷費用	<u>\$ 9,226</u>	<u>\$ 17,179</u>	<u>\$ 26,405</u>	<u>\$ 14,615</u>	<u>\$ 12,317</u>	<u>\$ 26,932</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088 人及 4,10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0 人及 10 人。